

证券代码：835061

证券简称：爱应用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集人、召开时间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0: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金隅国际 B 座 1101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对公司承担持续督导职责的主办券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及人员整体转移至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不再保留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格及业务，经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附生效条件），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以下简称“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二) 审议《关于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及《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附生效条件）。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待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后，将由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解除持续督导后续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与报备材料；
- (2) 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五) 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周转需要，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公司向关联方曾乔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单次借款利率由双方商定，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公司向关联方新余市君为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单次借款利率由双方商定，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六)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

构。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6、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7、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上门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1月22日上午9:00-9:55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金隅国际B座1101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10-88393799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李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金隅国际B座1101

联系电话：010-88393799

传真：010-84108899

电子邮箱：liwei6980@126.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至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新锋爱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7日